

## 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对公司诉讼案件情况进行了统计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3-142)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前述披露的部分案件于近期取得进展，现将有关诉讼事项的最新进展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已披露诉讼案件的最新进展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已披露诉讼案件的最新进展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原告	被告	案由	诉讼请求	涉诉金额(万元)	诉讼进展
1	南京市高淳区隆兴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	周婧、徐方伟、刘恒、李响、李占江、南京越博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、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	借款合同纠纷	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周婧归还借款本金 5,000,000 元及利息，暂算至起诉之日本息合计为 5,745,115 元；判令被告徐方伟、刘恒、李响、李占江、南京越博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、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判令各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。	574.5	公司于近日收到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民事上诉状》，获悉原审被告李响，因不服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法院 2023 年 11 月 20 日作出的(2023)苏 0118 民初 1571 号民事判决，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，上诉请求如下： 1、请求依法撤销(2023)苏 0118 民初 1571 号民事判决，改判驳回被上诉人对上诉人的全部诉讼请求，或发回重审； 2、本案一、二审诉讼费由被上诉人承担。

### 二、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案中涉及的违规担保事项为李占江个人行为，一审判决中公司不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上诉人本次上诉事项尚需经人民法院审理，最终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案件的判决结果暂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，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。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，并及时对涉及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《民事上诉状》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2月11日